

大葉大學醫療器材設計與材料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102 年 5 月 28 日學程籌備會議通過
108 年 8 月 7 日學程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設立大葉大學醫療器材設計與材料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稱為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參與本學程系所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主任為當然委員，委員之產生方式，由主任遴選產生，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
- 第三條 系主任為本會之召集人，負責本會會議所有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
(一)規劃系所學程。
(二)協調學程課程安排及資源之整合。
(三)審議其他與本學程課程有關之事宜。
-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討論事項則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第七條 本章程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